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職業安全健康局轄下專業服務部（職業安全健康課程管理）

課程覆審

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2016年6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職業安全健康局於 1988 年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成立。作為一個法定機構，職業安全健康局致力於改善工作環境，提高企業安全管理水平，從而保障香港寶貴的人力資源。職業安全健康局轄下專業服務部（職業安全健康課程管理）負責提供職業安全健康相關課程。
- 1.2 受職業安全健康局轄下專業服務部（職業安全健康課程管理）(Professional Services Division (OSH Training Administrati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Professional Services Division (OSH Training Administrati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職業安全健康局轄下專業服務部（職業安全健康課程管理）
資歷頒授者名稱	Professional Services Division (OSH Training Administrati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職業安全健康局轄下專業服務部（職業安全健康課程管理）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afety and Health for Supervisors (Construction) 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afety and Health for Supervisors (Construction) 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職業安全及健康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70 學時（包括 4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上限 50 班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North Point OSH Training Centre, 18/F,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8 樓北角職安健訓練中心 2) OSHC OSH Academy, 62 Chung Mei Road,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新界青衣涌美路 62 號職安局職安健學院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課程是針對規例中安全督導員的職責而設計，課程旨在裝備學員，使其能有效執行安全健康督導員的職責，以協助工地實施安全管理，減少職業傷亡意外。

3.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生／學員應能：

- 執行安全督導員的職責，以協助東主及安全主任實施工地的安全管理，促進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運用安全管理的知識，以協助工地發展、訂立和監察工地的安全標準；
- 找出意外發生的主要成因及運用防止意外的方法，以協助工地執行預防措施；
- 找出職業病的主要成因及運用預防職業病的方法，以協助工地實施職業健康保障計劃；及
- 運用主要建造工程的施工安全措施，以協助工地符合職安健要求。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1. 基本安全管理	2
2. 基本防止意外	2
3. 基本職業健康	2
4. 建造業工作安全	1
	總計：7

3.4 畢業要求

- 學員必須於全部單元的課程習作、課堂實習及期末考試取得合格分數，並出席所有課堂。

3.5 收生條件

- 須具有閱讀及書寫中文的能力；及
- 香港中學會考／中學文憑程度或以上或同等學歷（申請者必須附上學歷證明副本）或年滿 23 歲及須具有 3 年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申請者必須附上公司工作證明副本）。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68
檔案編號：VA44/02/02a